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

寄養服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簡介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

2. 政府兒童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支持和鞏固家庭，以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兒童在體能、情緒和社群方面都得到全面發展；並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及福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和保護。

3. 寄養服務是一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18歲以下因特殊家庭情況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的住宿照顧服務。這些兒童會入住在服務營辦者督導下的獲批寄養家庭，而寄養家庭會為兒童提供暫時的家庭式照顧服務，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則為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期限一般最長為六個星期，並會因應個別兒童的特別需要而延長。

4. 現時，寄養服務費用全免，而寄養家長可獲發津貼，以支付兒童每月的生活開支，另外亦會得到可豁免報稅的獎勵金。寄養家長要喜愛兒童，有照顧兒童的經驗及能力，並能為兒童安排妥善的照顧計劃。有關寄養家長的詳細條件，可參閱附件一「理想寄養家長的條件」單張。

總結

5.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4年12月